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百集团，证券代码：000759）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9月8日、9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函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为优化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拓展业务范畴，公司于2020年7月向政府相关部门递交了关于支持公司申报免税品经营资质的请示，公司已于2020年7月24日披露了《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免税商品经营资质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资质，公司最终能否获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有新的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有税商品的零售业务，短期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拟筹划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已于2022年5月1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自提示性公告披露以来，公司正在积极研究本次激励计划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股东大会审议，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5.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配合公司按计划推进股权激励相关工作，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6. 经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关于免税商品经营资质的申请，公司最终能否获得该资质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有待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报国资主管部门批准，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才能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